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許繼元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郭子千律師
焦郁穎律師
上訴人 許心玲
許照清
被上訴人 許進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給付金錢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遺產分割部分，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被繼承人許林鬆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依兩造各按四分之一比例分割。
- 四、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金錢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遺產分割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許繼元給付新臺幣(下同)207萬6,734元、上訴人許心玲、許照清(下稱許心

01 玲2人)各給付18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嗣於本院審
02 理時主張上訴人受兩造之母許林鬆委任保管存款360萬元，
03 追加民法第541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
04 付（見本院卷二第208頁），經核被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與原
05 訴均係本於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許林鬆遺產範圍之同一基礎事
06 實，且訴訟資料得以援用，核符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乙、實體方面：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許林鬆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死亡，
09 兩造為許林鬆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4。許林鬆除遺
10 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存款外，其於生前分別交付許繼元
11 207萬6,734元、許心玲2人各180萬元保管，詎上訴人均拒不
12 交還，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侵害全體繼承人之權益，亦
13 屬不當得利，自負有返還許林鬆之全體繼承人義務，並納入
14 許林鬆遺產之一部。因兩造就許林鬆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無
15 法達成合意，且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等情，爰依民法第179
16 條、第541條、第1164條之規定，求為命許繼元給付207萬6,
17 734元、許心玲2人各給付18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8 被繼承人許林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
19 比例各1/4分割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20 二、上訴人之答辯：

21 (一)許繼元以：許林鬆自102年8月起與伊同住，由伊負責照顧，
22 因伊經濟狀況不佳，許林鬆基於贈與意思，於104年10月5日
23 將其社子郵局定存539萬元解約，將款項贈與伊，另親自提
24 領其士林區農會存款32萬6,488元、陽信銀行存款95萬9,424
25 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11萬8,000元贈與予伊，並授權伊自
26 106年9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7日自社子郵局帳戶提領共48萬
27 5,055元，伊基於受贈意思而為受領，無不當得利之情事，
28 亦與許林鬆間無委任關係存在。若認許林鬆與伊無贈與關係
29 存在，許林鬆所交付之金錢均用以清償伊自102年10月起至
30 許林鬆死亡止所代墊之費用或逕為支付許林鬆之醫療費用41
31 萬6,310元、護理費用25萬0,447元、外籍看護薪資暨生活費

01 用261萬3,485元、許林鬆之生活費用200萬5,138元，另伊代
02 墊許林鬆之喪葬費用29萬2,310元（詳如附表二、三），應
03 自伊受領金錢中扣除，許林鬆對伊無不當得利債權，亦無委
04 任關係存在。至於伊因許心玲2人願共同照護許林鬆，伊以
05 自己財產各贈與180萬元，並無將許林鬆交付之金錢，轉由
06 渠等保管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許心玲2人則以：許繼元各給付伊180萬元，惟嗣後伊已各返
08 還30萬元予許繼元，許林鬆對伊2人無附表一編號4、5所示
09 債權，不應列入其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判決許繼元應返還207萬6,734元、許心玲2人各應返還1
11 8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兩造就許林鬆所遺如附表一
12 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一「原審所定分割方法」欄分割，駁回
13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
14 (一)原判決關於：(1)命上訴人給付金錢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15 告；(2)分割遺產部分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1)部分，
16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被繼承人
17 許林鬆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之遺產，由兩造各取得1/4。
18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304頁、本院卷二第109-110
20 頁、第170-171頁、第183-198頁、第219-231頁）

21 (一)許林鬆於108年5月23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

22 (二)許林鬆於104年10月5日將其社子郵局帳戶之定存解約，並於
23 同日交付539萬元予許繼元。

24 (三)許繼元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8年5月6日止，自許林鬆社子
25 郵局帳戶陸續提領47萬5,000元。

26 (四)許林鬆於104年10月2日結清其士林區農會帳戶，並將款項32
27 萬6,488元交付予許繼元。

28 (五)許林鬆於104年10月2日結清其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並將款項
29 95萬9,424元交付予許繼元。

30 (六)許林鬆於104年10月13日、同年月29日，自其國泰世華銀行
31 帳戶各提款100萬元、11萬8,000元，計111萬8,000元，交付

01 予許繼元。

02 (七)許繼元有為許林鬆支出醫療費用21萬9,704元(即附表2-1、2
03 -2、2-5剔除104年10月以前之部分；附表2-3、2-4、2-7；
04 附表2-6剔除105年2月16日藥材費用)；護理費用25萬0,447
05 元(即附表2-8)、外籍看護薪資及許林鬆與外籍看護之生活
06 費用共計175萬元(以每月5萬元計算，逾此範圍有爭執)。

07 (八)許心玲2人自許繼元各受領180萬元，其後各返還30萬元予許
08 繼元。

09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04至108
10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依序分別為2萬7,216元、
11 2萬8,476元、2萬9,245元、2萬8,550元、3萬0,981元。

12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3 (一)許繼元抗辯：伊與許林鬆於104年10月5日共同臨櫃將其社子
14 郵局定存539萬元辦理解約，並將該筆款項存入伊社子郵局
15 帳戶，伊於同年月12日轉匯至伊華泰銀行帳戶，於翌(13)日
16 用以清償伊對華泰銀行貸款550萬元等語，業據提出郵局儲
17 匯業務委託書、華泰銀行士林分行放款歸戶帳卡列印資料、
18 許繼元設於華泰銀行帳戶歷史資料明細、許繼元設於士林社
19 子郵局存簿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105頁、第469頁、
20 第553頁、第555-556頁)，且經證人即社子郵局經辦人張喬
21 雅證稱：定存解約須本人始能辦理，當初至窗口係兒子，所
22 以伊有下樓向本人查證，解約後金錢會匯至本人帳戶等語
23 (見本院卷二第14頁)，被上訴人亦不爭執該筆定存係由許林
24 鬆親自解約、提領(見本院卷二第68頁)，堪認該定存係由許
25 林鬆本人辦理解約，並提領該筆款項轉存入許繼元之郵局帳
26 戶。又許繼元辯稱：許林鬆係將該539萬元贈與伊，以供伊
27 清償房屋貸款等語，雖為被上訴人否認，惟，許林鬆係親自
28 臨櫃將定存解約，同時提領解約之款項轉存入許繼元帳戶，
29 可認許林鬆有將該539萬元款項贈與許繼元之意思及行為，
30 否則其何必承受辦理中途解約之利息損失及無法取得以自己
31 名義存款可得之孳息，並忍受行動不便(見本院卷一第103

頁)而親自臨櫃辦理；參以許繼元自102年起即負責照顧許林鬆之生活起居，業經證人即許繼元之妻謝秀慧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94頁），則許林鬆為體恤許繼元經濟負擔沉重，幫助其還清貸款，核與常情無違。許繼元辯稱該筆539萬元款項係許林鬆之贈與，合於常情，自可採信。被上訴人雖以：許林鬆係將539萬元交予許繼元保管云云，然許林鬆將該筆鉅額金錢消費寄託予金融機構，具高度安全性，亦可獲取孳息，其將定存中途解約，交由個人保管，除喪失孳息之利益外，反增加風險，況被上訴人未提出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上足以動搖本院原已形成許林鬆贈與該筆定存予許繼元心證之證據，被上訴人謂許林鬆與許繼元就該539萬元有保管之委任關係云云，自無可採。

(二)許繼元復抗辯：許林鬆基於贈與意思，親自提領士林農會存款32萬6,488元、陽信銀行存款95萬9,424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11萬8,000元交予伊，並授權伊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7日自郵局帳戶提領共47萬5,000元，由伊繼續照顧許林鬆生活起居，屬附負擔之贈與，縱非贈與，亦已用於支付許林鬆之醫療、護理、生活及聘僱外籍看護費用等語。經查：

- 1.許林鬆生前有社子郵局定存539萬元、士林農會存款32萬6,488元、陽信銀行存款95萬9,424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11萬8,000元、郵局存款47萬5,000元等財產，為兩造所不爭執，其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自無需許繼元扶養，難認係扶養權利人，先予敘明。
- 2.據證人謝秀慧證稱：許林鬆原本獨居住在4樓，由自己管理財務，當時許林鬆還有行動力，所以會自己領錢，伊代買物品後，許林鬆會將錢交予伊，自102年與伊一家同住後，許林鬆就不再管自己財務，所有生活開銷均係伊夫妻協助採買，102年至108年間，許林鬆每次就診費用係由伊或許繼元以現金或刷卡支付，並自102年10月雇用移工，每月固定支

01 出薪資約2萬6千多元、就業安定費1,500元、勞健保費1,000
02 元，另移工住在家裡亦須花費伙食費，雇用移工費用係由伊
03 與許繼元支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5-397頁)，並提出如附
04 表2-1至2-9證據欄所示之醫療單據、荃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 雇主備忘錄在卷可憑。雖上開證據無法證明許林鬆有將前述
06 款項贈與許繼元，然許林鬆與許繼元一家共同居住，依一般
07 生活經驗，其日常生活如衣、食等所需，係由許繼元支出，
08 合於常情，尚不得僅因許繼元無法提出供許林鬆生活開支之
09 各項支出憑據，即謂其毫未支出生活費用。足認許繼元自10
10 2年起，迄許林鬆過世止，確有為許林鬆墊付醫療、外籍看
11 護及日常生活費用，核屬其對許林鬆之債權，則許繼元抗辯
12 許林鬆所交付上述金錢有部分用以清償伊先前墊付之費用，
13 或用供許林鬆日常生活所需等語，應可採信。

14 3.準此，許繼元所受領之士林農會存款32萬6,488元、陽信銀
15 行存款95萬9,424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11萬8,000元、郵
16 局存款47萬5,000元，共計287萬8,912元(計算式： $326,488$
17 $+959,424+1118,000+475,000=2,878,912$)後，用於支付
18 如附表2-1至2-8之費用共計56萬8,388元(附表2-6：105年2
19 月16日藥材費用66元無單據，應予剔除)、附表2-9外籍看護
20 102年11月至107年8月薪資104萬1,233元、附表2-10許林鬆
21 自102年8月起至108年5月23日，按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02
22 年度至108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見不爭執事
23 項(九))計算許林鬆之生活費用196萬6,928元【計算式： $133,$
24 $360+324,048+326,592+341,712+350,940+342,600+(3$
25 $0,981\times4)+(30,981\div30\times23)=1,966,928$ 】，已無剩餘。則
26 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許繼元返還2
27 08萬6,734元予全體繼承人云云，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三)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
30 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足當之。苟未
31 受有利益或所受利益與他人之受損害，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

實，該損益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即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利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許心玲2人各受領180萬元之「利益」，係因其等與許繼元達成協議，願共同照顧許林鬆，方由許繼元以福韻化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韻化成公司)名義簽發、發票日均為104年11月3日、票面金額各為180萬元之支票2紙，分別交予許心玲2人提示兌現而發生，有福韻化成公司設於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陽信銀行支票存根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63頁、第581-583頁)；而許繼元受領許林鬆之定存解款539萬元，則係基於許林鬆之贈與行為，是許心玲2人受利益與許林鬆將定存解約並提領轉帳行為間顯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核與不當得利規定之要件有間，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許心玲2人各返還18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云云，即非有據，不應准許。又許林鬆並未將該筆539萬元交付予許心玲2人保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請求許心玲2人各返還180萬元，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繼元給付207萬6,734元、許心玲及許照清各給付180萬元予許林鬆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二)被上訴人追加之訴主張基於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許繼元給付207萬6,734元、許心玲及許照清各給付180萬元予許林鬆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亦無理由，應予駁回。(三)許林鬆對上訴人並無附表一編號3、4、5所示債權，自不構成其遺產之一部，被上訴人以兩造間不能協議分割遺產為由，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許林鬆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予分割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被上訴人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關於請求返還遺產部分，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上訴人

負擔；至於許林鬆遺產分割部分，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為全體公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之許林鬆遺產範圍)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原審所定分割方法
1	士林社子郵局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2元	由被上訴人取得12元，如有孳息則由兩造各取得4分之1

01

2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74元	由被上訴人取得174元，如有孳息則由兩造各取得4分之1
3	對許繼元之債權	207萬6,734元	由被上訴人取得627,453.5元之債權，上訴人各取得483,093.5元之債權
4	對許心玲之債權	180萬元	由被上訴人取得558,270元之債權，上訴人各取得413,910元之債權
5	對許照清之債權	180萬元	由被上訴人取得558,270元之債權，上訴人各取得413,910元之債權

02 附表二(許繼元主張其支出之許林鬆生前醫療、護理、外籍看護
03 及生活費用)

04 附表2-1：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支出

05

	項目	金額	證據
一般外科	103年4月14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	510	原審卷一第343頁
	103年4月18日醫療	660	原審卷一第345頁

	費用(No. 00000000)		
	103年4月25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730	原審卷一第347頁
	103年5月1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150	原審卷一第349頁
	103年5月9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150	原審卷一第351頁
	103年5月13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150	原審卷一第353頁
	103年5月15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150	原審卷一第355頁
	103年10月14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90	本院卷一第117頁
	104年6月18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90	原審卷一第359頁
	104年12月14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90	原審卷一第361頁
	105年5月7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206	原審卷一第365頁
	105年6月2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74	原審卷一第367頁
	106年1月24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74	原審卷一第369頁
	106年4月18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74	原審卷一第373頁
	106年6月27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374	原審卷一第371頁
	107年1月30日醫療	374	原審卷一第375頁

(續上頁)

01

	費用(No. 00000000)		
急診科	103年5月15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522	原審卷一第357頁
心臟內科	105年5月7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510	原審卷一第363頁
病歷科	107年6月5日醫療費用(No. 00000000)	230	原審卷一第377頁
總計		7,008	

02

附表2-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療費用支出

03

	項目	金額	證據
骨科	105年11月16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450	原審卷一第389頁
	105年12月16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393頁
	106年3月2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399頁
	106年4月1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01頁
	106年5月18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D)	16,000	本院卷一第119頁
	106年5月24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7,829	原審卷一第409頁

	106年5月30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150	原審卷一第403頁
	106年6月27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370	原審卷一第405頁
	106年7月25日門急診費用 (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07頁
	106年12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09頁
	107年3月2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17頁
	107年4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0	原審卷一第421頁
	107年4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23頁
	107年5月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0	原審卷一第427頁
心 血 管 科	104年2月1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81頁
	104年5月6日門急診	50	原審卷一第379頁

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04年8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83頁
104年11月17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85頁
105年8月9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89頁
105年11月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91頁
106年1月2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97頁
106年3月2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0	原審卷一第399頁
106年4月1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01頁
106年5月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03頁
106年6月27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05頁

106年6月2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397頁
106年7月25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07頁
107年1月9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11頁
107年5月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27頁
107年6月7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D)	15,000	本院卷一第121頁
107年6月20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D)	24,000	本院卷一第123頁
107年7月16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9,150	原審卷一第443頁
107年7月2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13	原審卷一第429頁
107年8月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15	原審卷一第431頁
107年8月21日門急	69	原審卷一第429頁

	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07年9月1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0	原審卷一第431頁
	107年11月1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33頁
	107年11月22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8,388	原審卷一第435頁
	107年11月2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63	原審卷一第433頁
	108年1月2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57頁
	108年2月12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925	原審卷一第451頁
	108年5月23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20,330	原審卷一第445頁
家庭醫學科	107年3月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11頁
神經內科	105年11月9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91頁

	107年3月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13頁
	107年3月2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19頁
	107年4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23頁
	107年5月3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25頁
急診外科	105年11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380	原審卷一第393頁
急診內科	104年1月17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380	原審卷一第385頁
	107年3月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80	原審卷一第413頁
	107年3月9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0	原審卷一第415頁
	107年3月10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0)	380	原審卷一第415頁
	107年11月14日門急	300	原審卷一第435頁

	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08年2月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00	原審卷一第455頁
	108年5月1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00	原審卷一第445頁
泌尿科	107年3月2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17頁
	107年3月26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290	原審卷一第419頁
	107年4月12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10	原審卷一第421頁
	107年5月3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60	原審卷一第425頁
眼科	107年12月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37頁
皮膚科	107年12月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37頁
	108年1月14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57頁

	108年1月2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55頁
	108年1月28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453頁
消 化 內 科	104年3月7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38,302	原審卷一第387頁
	104年3月13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435	原審卷一第379頁
	104年3月27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23	原審卷一第383頁
	104年4月24日門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10,722	原審卷一第387頁
	107年3月9日住院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9,870	原審卷一第439頁
放 射 診 斷科	107年8月1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200	原審卷一第443頁
一 般 外 科	104年2月10日門急診費用(收據序號Z0000000000)	50	原審卷一第381頁
總計		202,954	

01 附表2-3：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支出

02

	項目	金額	證據
神經醫學部	107年7月31日醫療費用(0000000)	200	原審卷一第439頁
胸腔內科	107年7月31日醫療費用(0000000)	220	原審卷一第441頁
總計		420	

03 附表2-4：祐民醫院醫療費用支出

04

	項目	金額	證據
內科	107年11月2日住院醫療費用	10,000	原審卷一第441頁
	108年4月15日住院醫療費用	4,500	原審卷一第449頁
	108年5月3日住院醫療費用	11,220	原審卷一第447頁
	108年5月3日住院醫療費用	2,700	原審卷一第447頁
	108年5月3日住院醫療費用	5,000	原審卷一第449頁
總計		33,420	

05 附表2-5：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支出

06

	項目	金額	證據
身障重建	104年8月4日住院醫療費用(No.0000000)	43,573	本院卷一第125頁
	104年8月20日門診醫療費用(No.0000000)	310	本院卷一第127頁

(續上頁)

01

精神科	107年7月16日門診 醫療費用(No.00000 00)	250	本院卷一第129頁
總計		44,133	

02

附表2-6：陳文良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支出

03

	項目	金額	證據
藥材	105年2月16日	66	無單據
醫療費用	105年2月16日	100	原審卷一第459頁
	105年2月17日	50	原審卷一第459頁
	105年2月19日	50	原審卷一第459頁
	105年2月22日	50	原審卷一第459頁
	105年2月23日	50	原審卷一第459頁
	105年2月26日	50	原審卷一第461頁
	105年3月2日	50	原審卷一第461頁
	105年3月4日	50	原審卷一第461頁
	105年3月17日	50	原審卷一第461頁
	105年3月28日	50	原審卷一第461頁
總計		616	

04

附表2-7：其他費用支出

05

	項目	金額	證據
和安救 護車	108年2月12日出勤 費用	1,200	原審卷一第453頁
	108年5月14日出勤 費用	1300	原審卷一第451頁
亞東醫 事檢驗 所	107年11月19日檢驗 費	210	原審卷一第463頁

愛 吾 愛 居 家 護 理 所	107年12月12日就診 收據	191	原審卷一第505頁
	108年1月8日就診收 據	129	原審卷一第503頁
	108年1月8日就診收 據	129	原審卷一第503頁
益 誠 醫 療器材	107年7月31日出貨 單	12,000	原審卷一第489頁
皇 冠 大 車 隊	107年12月4日計程 車收據(中興醫院至 愛愛院)	350	原審卷一第491頁
	107年12月4日計程 車收據(愛愛院至中 興醫院)	350	原審卷一第491頁
	108年1月14日計程 車收據(愛愛院至中 興醫院)	350	原審卷一第491頁
家樂福	107年12月19日-日 用品支出	266	原審卷一第495頁
維 康 醫 療(美德 耐)	107年11月18日-日 用品支出	802	原審卷一第493頁
	107年12月5日-日用 品支出	80	原審卷一第495頁
	108年2月2日-日用 品支出	194	原審卷一第495頁
	108年2月8日-日用	99	原審卷一第493頁

	品支出		
	108年2月10日－日用品支出	405	原審卷一第493頁
	108年2月10日－日用品支出	69	原審卷一第493頁
杏一藥局	107年5月23日－日用品支出	414	原審卷一第501頁
	107年5月29日－日用品支出	289	原審卷一第499頁
	107年6月3日－日用品支出	149	原審卷一第497頁
	107年6月14日－日用品支出	256	原審卷一第499頁
	107年7月16日－日用品支出	203	原審卷一第499頁
	107年7月16日－日用品支出	1,423	原審卷一第497頁
	107年7月18日－日用品支出	7,560	原審卷一第497頁
	107年11月14日－日用品支出	179	原審卷一第495頁
達揚藥局	107年7月16日－日用品支出	170	原審卷一第501頁
躍獅忠誠藥局	107年7月13日－日用品支出	249	原審卷一第501頁
計程車	108年2月1日乘車證明	160	原審卷一第505頁
俾亭停	108年1月21日停車	60	原審卷一第507頁

(續上頁)

01

車場	費用		
	108年2月2日停車費用	40	原審卷一第507頁
	108年2月3日停車費用	40	原審卷一第507頁
	108年2月4日停車費用	40	原審卷一第507頁
	108年2月10日停車費用	40	原審卷一第505頁
	108年2月12日停車費用	60	原審卷一第505頁
總計		29,456	

02

附表2-8：護理費用支出

03

	項目	金額	證據
吉祥護理之家	107年7月31日至107年8月30日-住宿月費	40,000	本院卷一第231頁
	107年7月31日至107年8月20日-日用品明細	9,505	原審卷一第465頁
	107年8月31日至107年9月30日-住宿月費明細	41,780	原審卷一第465頁
	至107年9月20日-日用品明細	13,395	原審卷一第467頁
	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30日-住宿月費明細	40,590	原審卷一第467頁

	至107年10月13日－日用品明細	8,770	原審卷一第469頁
	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住宿月費明細	5,290	原審卷一第469頁
	至107年11月14日－日用品明細	5,405	原審卷一第471頁
	108年2月12日至108年2月28日－日用品明細	6,850	原審卷一第479頁
	108年3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住宿月費明細	21,742	原審卷一第479頁
	至108年3月30日－日用品明細	11,330	原審卷一第481頁
	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住宿月費明細	25,143	原審卷一第481頁
	至108年4月13日－日用品明細	5,530	原審卷一第483頁
	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0日－住宿月費明細	14,681	原審卷一第483頁
	結算－代付掛號費	600	原審卷一第485頁
	結算－代付耗材／用品	3,480	原審卷一第485頁
	結算－床保5/15-5/23共9天@600	5,400	原審卷一第485頁

01

	結算-退108年5月補助款 結算-退住院5/15-5/23共9天@1290 結算-月費	-32,376	原審卷一第485頁
愛愛院	107年11月14日繳費收據	21,750	原審卷一第473頁
	107年12月3日繳費收據	0	許林鬆郵局帳戶 直接支出 原審卷一第473頁 原審卷一第29頁
	108年1月2日繳費收據	0	許林鬆郵局帳戶 直接支出 原審卷一第475頁 原審卷一第29頁
	108年2月1日繳費收據	1,582	原審卷一第477頁
總計		250,447	

02

附表2-9：外籍看護費用支出

03

發薪日 (月份)	每月生活費(台北市平均月消費支出)	薪資	合計金額	證據
102/11	26,672	17,671	44,343	原審卷一第337-339頁
102/12		18,199	44,871	
103/01	27,004	17,671	44,343	本院卷一第131-133頁
103/02		17,671	44,343	
103/03		17,671	44,343	
103/04		17,671	44,343	
103/04/	27,004x18/30=	11,335	27,537	

(續上頁)

01

10-103/ 04/28	16, 202			
103/06	未聘用	未聘用	未聘用	
103/07	27, 004	17, 668	44, 672	本院卷一第135-137頁
103/08		18, 196	45, 200	
103/09		17, 668	44, 672	
103/10		18, 196	45, 200	
103/11		17, 668	44, 672	
103/12		17, 668	44, 672	
104/01	27, 216	18, 196	45, 412	
104/02		17, 668	44, 884	
104/03		17, 668	44, 884	
104/04		18, 196	45, 412	
104/05		17, 668	44, 884	
104/06		17, 668	44, 884	
104/07		18, 196	45, 412	
104/08		17, 668	44, 884	
104/09		17, 668	44, 884	
104/10		18, 196	45, 412	
104/11		17, 668	44, 884	
104/12		17, 668	44, 884	
105/01	28, 476	18, 196	46, 672	
105/02		17, 668	46, 144	
105/03		17, 668	46, 144	
105/04		18, 196	46, 672	
105/05		17, 668	46, 144	
105/06		18, 196	46, 672	
105/07		17, 668	46, 144	

(續上頁)

01

105/07/ 05-105/ 07/20	28,476x14/30= 13,288	8,692	21,980	
105/08	未聘用	未聘用	未聘用	
105/09	28,476	18,986	47,462	本院卷一第141-143頁
105/10		19,553	48,029	
105/11		18,986	48,231	
105/12		18,986	48,231	
106/01	29,245	19,553	48,798	
106/02		18,986	48,231	
106/03		18,986	48,231	
106/04		19,553	48,798	
106/05		18,986	48,231	
106/06		18,986	48,231	
106/07		19,553	48,798	
106/08		18,986	48,231	
106/09		19,553	48,798	
106/10		18,986	48,231	
106/11		18,986	48,231	
106/12		19,553	48,798	
107/01	28,550	18,986	47,536	
107/02		18,986	47,536	
107/03		18,986	47,536	
107/04		19,553	48,103	
107/05		18,986	47,536	
107/06		19,553	48,103	
107/07		18,986	47,536	
107/08		18,986	47,536	

(續上頁)

01	107/08/17外勞尾款8,000		
	小計：1,041,233		
	總計2,613,485		

02 附表2-10：許林鬆之生活費用支出

03	年 度	台北市平均月消費 支出	月 份 數	金額（新台 幣）	備註
	102	26,672	5	133,360	102年8-12月
	103	27,004	12	324,048	
	104	27,216	12	326,592	
	105	28,476	12	341,712	
	106	29,245	12	350,940	
	107	28,550	12	342,600	
	108	30,981	6	185,886	108年1-6月
	總計			2,005,138	

04 附表三：喪葬費用支出

05	機構	項目	金額	證據
	台北市政府 府殯葬管 理處	規費	30,800	原審卷一第515-517 頁
	禪心閣	場地費用	23,250	原審卷一第513頁、 第519頁
		做七場地（頭、 五、滿七）	7,200	原審卷一第513頁、 第519頁
		做七場地（三七）	2,400	原審卷一第513頁
	萬安生命	生前契約	195,000	本院卷一第321頁、 第323頁
		更添費用	33,660	

(續上頁)

01

總計	292,310	
----	---------	--